

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福长禧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福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8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4月25日 至2016年5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5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9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4,005,443.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9,150.2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4,005,443.3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9,150.20
	合计	564,274,593.5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5月24日	

注：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半年开放一次，开放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